**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办理流程图**

**申请人申请**

申请人持有关材料向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

**申报材料**

1. 辨识、分级记录
2.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
3. 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4. 区域位置图、平面布置图、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
5.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
6.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、措施说明、检测、检验结果
7. 安全检查记录
8.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、评审意见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
9. 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
10. 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、重点部位的责任人、责任机构名称
11. 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
12.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
13. 委托人身份证信息

**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本行政区域内办理重大危险源备案（核销的）生产经营单位；

（二）危险化学品企业备案（核销）时，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，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进行安全评估，确定个人和社会风险值，并出具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，达到重大危险源的再进行备案；

（三）危险化学品企业备案时，应当建立企业的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评审，通过评审后进行备案。

**初审、受理、审查、审批、发证**

承办部门：区安监局业务员审查 时限：3个工作日